

第五章 资金类：

第一节 第三方存管登记业务

一、办理第三方存管登记业务流程

- 1、客户须提供客户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请客户亲笔填写一式两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及《XX 证券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开通（变更）申请表》中的诸要素。
- 3、经办人仔细审核客户填写的上述申请表及协议书，审核无误后，在柜台系统中为客户开通三方存管，按客户要求指定存管银行。
- 4、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上述申请表及协议书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 5、所有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和《XX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开通（变更）申请表》（留存联）存档后，将身份证、银行卡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和《xx 证券公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开通（变更）申请表》（客户联）交还客户。
- 6、指导客户到指定的银行柜台完成第三方存管登记确认手续。
- 7、为确保业务凭证完整，请营业部负责人每日收市后及每周指派专人复核相关资料，对于业务凭证短缺的，要在之后一周内查补全。
- 8、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二、融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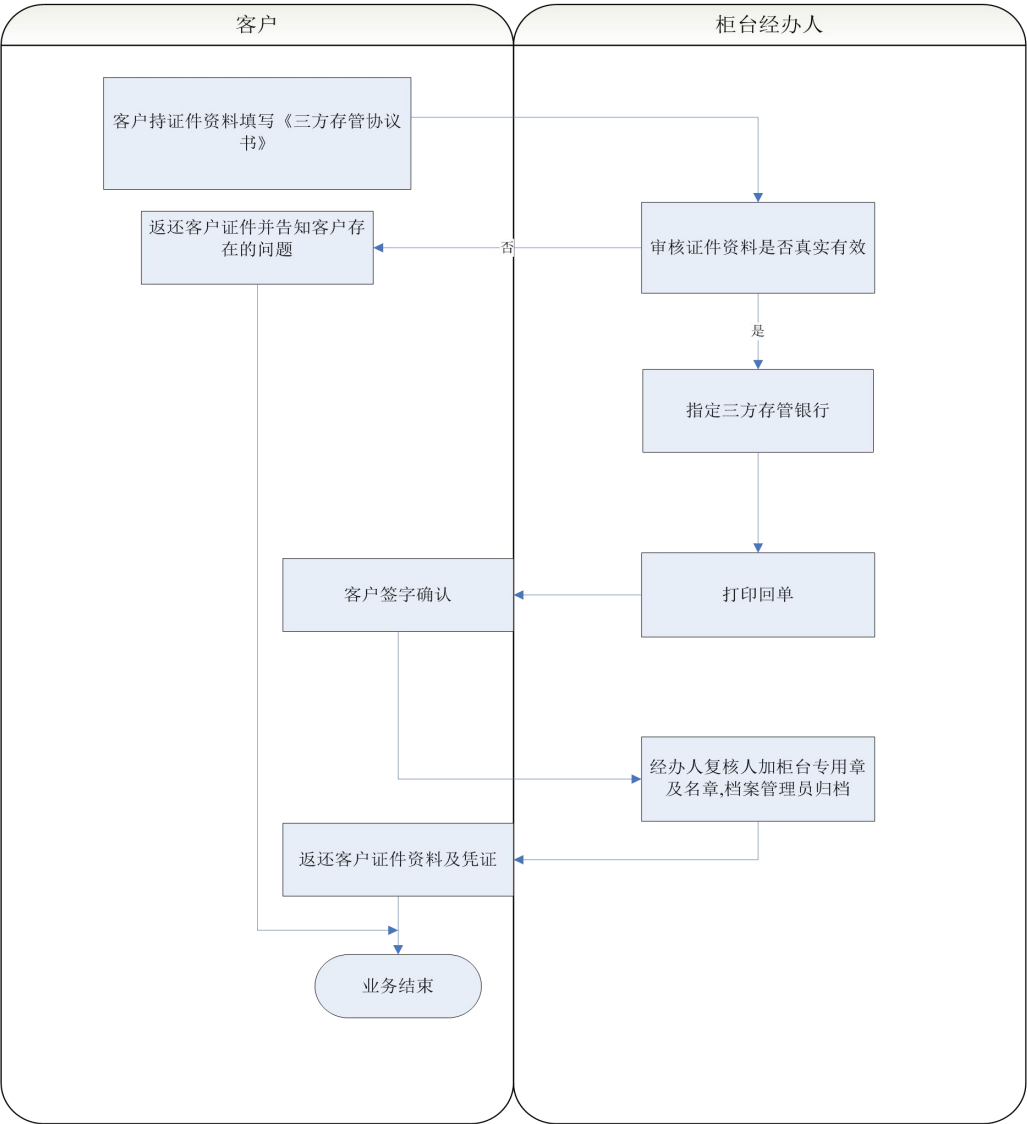
- 1、**客户已经亡故的**，必须是已故客户的有效继承人携带以下证件办理：
 - （1）公证书（多人继承时公证处须指定唯一经办人）；
 - （2）已故客户的身份证（如以注销，可不提供）；
 - （3）《死亡证明书》；
 - （4）被注销户口的户口簿；
 - （5）有效继承人的身份证。
- 2、**客户丧失自理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被授权人或法定监护人提供以下证件办理：
 - （1）公证书（注明授权人或法定监护人）；
 - （2）客户本人身份证；
 -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3、**客户本人在境外居住的**，被授权人须提供以下证件办理：
 - （1）中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当地中国使领馆出具的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委托书》）；
 - （2）客户本人身份证；
 -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4、**司法机关办案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办理：
 - （1）司法机关须提供以下证件办理：
《协助执行通知书》；

有效法律文件（如判决书、裁定书等）；
如之前账户资产被冻结，则需同时出具《解除冻结通知书》；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等）。

（2）营业部应审核执行文件所列执行项目是否清晰、是否可执行，否则应向执行人说明；营业部应提前向公司上级部门报备。

三、严禁事项

公司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和存管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必须一一对应。资金账户姓名与存管银行卡身份不相符的，严禁办理三方存管登记。



第二节 变更存管银行及存管银行卡的变更与挂失

一、变更存管银行

变更存管银行流程如下：

（一）前台经办人员审核客户证件及资料

个人客户须提供下列文件：

- 1、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 2、客户同名银行卡；
- 3、客户本人填写的《第三方存管变更申请表》。

机构客户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下列文件：

- 1、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 2、加盖客户公章和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代理人填写的《第三方存管变更申请表》。

（二）提示客户转款

在撤销存管银行前，提示客户必须在撤销存管银行前一天通过证券公司委托电话、磁卡、网上交易、现场热键等方式或银行的委托电话办理证转银业务，将客户资金帐户内的全部余额转到已存管银行卡内，使客户账户资金余额为零。确定转款成功的第二个交易日，到柜台办理撤销存管银行手续。

（三）办理撤销原存管银行手续

营业部前台经办人、复核人校验客户身份、预留印鉴（机构客户）、资金帐户和资金密码合法后，为客户办理存管银行撤销手续，证券公司系统将交易请求发送给存管银行。

（四）客户办理登记新存管银行手续

撤销原存管银行成功的同时，客户应立即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新的存管银行指定或预指定手续。

（五）提示客户进行第三方存管确认后，客户需要自行将资金调往其新指定的存管银行卡内，然后通过存管银行的委托电话或是证券公司的委托电话、网上交易系统、磁卡、现场热键等方式将资金转入证券资金帐户。

（六）注意事项

撤销存管银行当日，客户证券资金帐户中有余额、或有待交收款项、或发生过银证转账交易的，证券公司不允许客户撤销存管银行。

二、存管银行卡的变更与挂失（银行业务）

涉及到银行卡的变更和挂失业务，客户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卡自行到存管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

